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宜蘭線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建工程」案
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宜蘭線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建工程」案第三場公聽會，事業計畫概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 貳、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 參、開會地點：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會議室
- 肆、主持人：林組長國隆(代) 紀錄：黃中佑
- 伍、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 陸、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計畫目的及範圍：

- (一) 配合政府落實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研擬就福隆石城段地錨邊坡進行改善，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符合政府及社會期望。
- (二) 依據地錨邊坡檢測成果報告書，預力地錨大部分已失效，且經實地勘查，上邊坡發現明顯坡面裂縫、部分 RC 格梁毀損及坡面沖刷掏空格梁底部，未改建之下邊坡三明治擋牆亦發現明顯裂縫。另上邊坡 RC 格梁地錨坡面明顯向外滑動，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研擬於福隆石城間 (K32+234~K32+900)，辦理地錨邊坡改善工程，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正常。
- (三) 用地範圍位在新北市貢寮區龜壽谷街以西，虎子山街以東山坡地東側，龜壽谷街之福隆驛站以南至龜壽谷街及台鐵鐵道交叉口以北，全長計 666 公尺。

二、計畫內容：宜蘭線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建工程。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位於福隆火車站東南側之山側邊坡(宜蘭線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間)。

(二) 用地權屬：本工程範圍共 37 筆土地，面積為 12,204.30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站 84.7%，私有為 15.3%，詳如下表：

項目	權屬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
宜蘭線 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 改建工程	公有地(台鐵)	24	10,250.88	84.00%
	公有地(國產署)	1	25.06	0.20%
	未登錄地	1	61.34	0.50%
	私有地	11	1,867.02	15.30%
	總計	37	12,204.30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概況：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大部分為雜木林，部分種植農作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項目	土地 原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
宜蘭線 福隆石城 K32+234~K32+900 地錨邊坡改建工 程	鐵路用地	19	8,568.44	70.20%
	部分一般保護區 部分鐵路用地	4	2,094.98	17.17%
	一般保護區	5	304.91	2.50%
	農業區	7	1,165.15	9.55%
	部分農業區 部分鐵路用地	1	9.48	0.08%
	未登錄地	1	61.34	0.50%
	總計	37	12,204.30	100%

捌、 事務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僅影響於此從事農作之農民，未影響當地人口多寡及結構。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僅 872 地號部分有農作情形，土地多維持原地貌，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輕微。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計畫徵收範圍內尚無居住情形，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未有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計畫徵收範圍內尚無居住情形，未對居民健康風險有影響。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為農業區、一般保護區及鐵路用地等土地，其中農業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範圍，而目前田賦停徵中；鐵路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亦為免稅，故本工程範圍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徵收範圍小，且農地僅有 1,174.63 平方公尺(約 0.12 公頃)，僅 872 地號部分有農作使用，以種植蔬菜、水果為主，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徵收範圍內並無定居人口，農民亦能於當地繼續從事農業生產，對就業、轉業人口影響輕微。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建設經費已列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辦理，由中央全額負擔。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預計徵收農業區、一般保護區及鐵路用地等土地，並無林漁牧業產業。農地部分僅占 0.12 公頃，面積不大，對農業產業鏈影響輕微。
6. 徵收計畫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僅徵收鐵路西側必要使用之土地，雖造成周邊土地面積縮小，然各筆土地坵塊依舊完整，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不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附近多為維持原生態地貌之一般保護區或閒置中農地，本工程對當地城鄉風貌影響輕微。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工區範圍內無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徵收範圍內，僅 872 地號部分有農作情形，其餘維持原地貌，附近居民並未因本工程而改變既有生活模式。
4. 徵收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有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現況為閒置中，對當地生態環境影響輕微；另本案有滯洪池設計，可維持當地之生態持續性。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並無居民，對周邊居民生活影響輕微。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線為台北地區通往花蓮、台東之主要大眾交通路線，維持其安全並提高車輛行駛速度應屬必要；再者，鐵道運輸為最符合環保、綠能之大眾運輸方式，本案對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有相當助益。
2. 永續指標：本路段為北部地區往返花東之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也是維持花東地區發展之重要設施。因此，經由本次工程改善鐵路安全，實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
3. 國土計畫：建立完整、舒適、便捷、安全的鐵路路網，為國家長期發展的重大政策，可促進地方發展，平衡各區域之發展。

(五) 其他因素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為維護花東線鐵路行車安全所必要，於必要且最小限度範圍之土地考量下，不得不徵收鐵路西側沿線部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工程為地錨邊坡改善工程，工程幾乎都在原有邊坡上，且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占 80% 以上，對所徵收土地部分實屬必要且為最小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地錨邊坡改善工程，工程必須以原有邊坡為主體，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本計畫係屬永久性交通設施使用，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辦理，並無其他取得方式，倘未能以協議方式取得之土地，則仍需辦理徵收，以符所需。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本案土地上空或地下空間已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做其他用途之使用，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土地僅供鐵路使用，具強烈公益性質，實不適合採用聯合開發方式。
- (3). 土地交換：由於本局所有土地均為鐵路用地，並無其他可供交換性質之土地，故本案不可行。
- (4). 捐贈：捐贈須由地主主動提出，本局樂意辦理。

5. 工程適當性評估：

- (1). 對於邊坡坍塌補強改善，並採取特殊專業技法(地錨工法或排樁工法，輔以截水降低水壓之 2 種方案)施行，具有工程及工程設計之適當性。
- (2).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且僅有一部分為農業區土地，除 872 地號有農作情形，其餘皆為閒置中，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輕微。
- (3). 本工程係就原有地錨邊坡進行補強，對當地土地使用及生態環境影響輕微。
- (4). 本案徵收範圍內並無建築物，亦無居民，不影響就業及轉業人口。

6. 工程合法性評估：

-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本工程屬交通事業之興建改善，符合得徵收土地之規定。
-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爰上，在土地徵收前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辦理土地徵收。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玖、 後續作業：本次為第三次公聽會，因業已依照規定辦理兩次公聽會，因此將接續進行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不成，為維護公眾利益，只得辦理徵收。

壹拾、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其處理回覆情形如下：

編號	民眾姓名	陳述意見	回覆
1	吳文樟	是否能夠不要採用徵收的方式，而是採取土地交換，這樣我們以後出入的地方可以是自己的土地。	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共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自收益」，爰本局管公共土地依法不得辦理交換。
2	吳文福	工程範圍內，斜坡上方設置一處臨時平台，近期連續降雨，平台上方位置有輕微崩塌現象，是否能夠派員現勘？	之後會派員實際了解狀況後，進行後續安排處置。
3	吳文樟	由於本地其中一位地主楊先生係拍賣取得，本案地上樹木應由原地主（及吳文福及吳文樟）領取地上物補償費。	依民法第 66 條第 2 項，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本局可協助召開協調會，若楊先生願意放棄領取地上物補償金，則可僅由二位領取地上物補償金。
4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陳小姐	1 土地所有權人出席人數偏少，最好能夠多邀集土地所有權人與會，以保障民眾權益。 2 協議價購之土地價格應能夠符合民眾需求及市場行情。	1 好的，日後會議會爭取更多土地所有權人參加與會。 2 了解，會竭力爭取民眾最大權益。

壹拾壹、 第二次公聽會無陳述意見。

壹拾貳、 第三次公聽會。

壹拾參、 散會時間：15 時 20 分整。